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

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基準（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發布基準）
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二倍
	二、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	
	三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
	四、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	
寄養家庭	一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二五倍
	二、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三五倍
	三、身心障礙者（含發展遲緩兒童）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四五倍

備註：最低生活費，指臺北市當年度發布之最低生活費基準。